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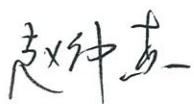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仲杰： 

何青： 

邢国光： 

2021年2月19日